

97年核安演習檢討報告

—前進指揮所動員及運作演練

原能會核技處第二科
97.10.28

1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前進指揮所動員運作演練

規劃單位

原能會核能技術處（第二科）

演練時間

97年9月25日 09：00～12：30

演練地點

屏東縣消防局車城分隊二樓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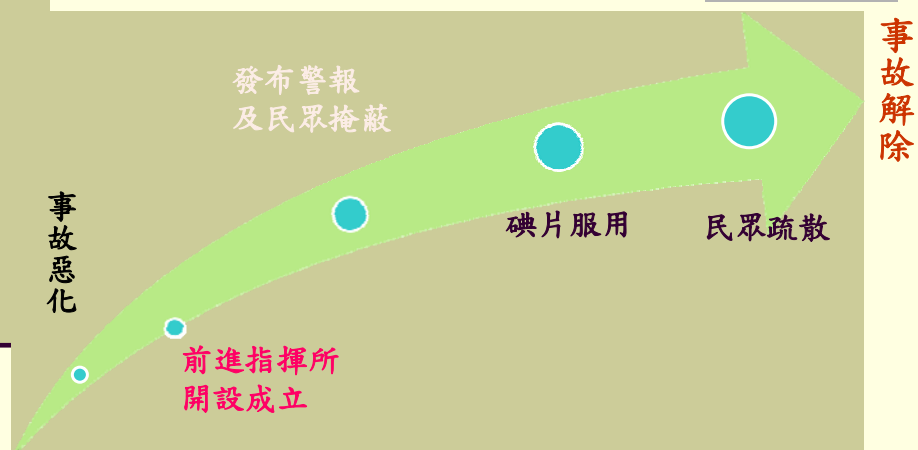
2

演練作業規劃



3

演練階段項目



4

4

演練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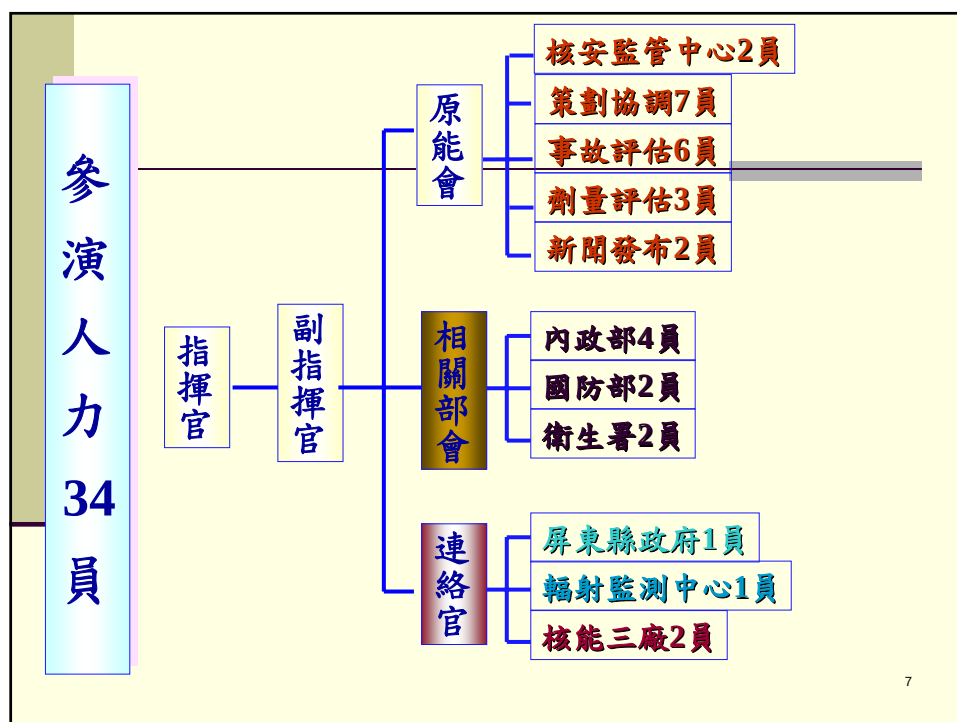


5

演練動用設備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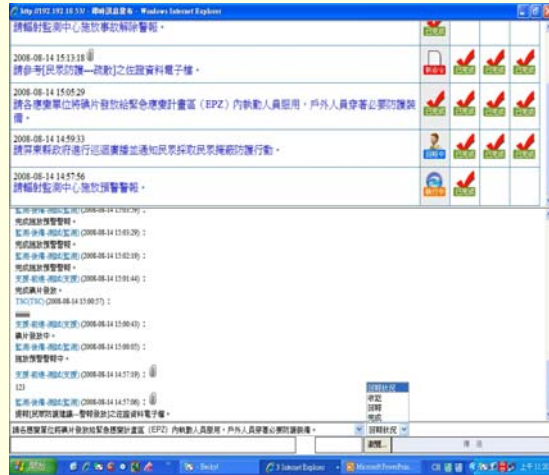
演練成效



☺ 指揮官充分掌握事故狀況適時提出應變措施，參與人員也適時向指揮官提出建議，配合良好。

演練成效

☺啟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使參與之各單位人員可以直接透過平台了解並提供相關意見，提升各單位間及與前進指揮所的溝通聯絡能力，各中心彼此聯繫及溝通良好。



9

演練時序安排

設備故障替代方案

演練及事故
報告內容

檢討與建議

作業空間狹小

支援單位
角色及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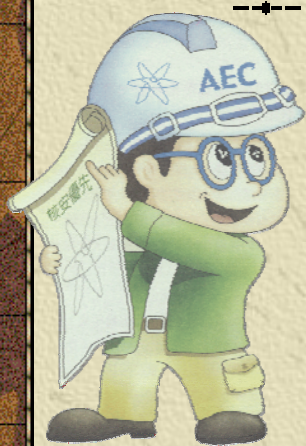
機組搶救權責

10

敬 請

指 教

97年核安演習 新聞發布作業演練 分項檢討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綜合計畫處

演練依據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 ✱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災害通報及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書新聞組作業程序書。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作業程序書新聞組作業程序書。

演練目的

透過實際演練，使各編組人員熟悉下列作業程序：

- ✧ 蒐集事故之相關狀況及各應變組織作業情形，並接收各緊急應變組織提供之事故相關資訊。
- ✧ 透過媒體正確而迅速報導事故處理情形，避免社會大眾誤信謠傳，並適時指導民眾採取安全防護措施。
- ✧ 撰擬、發布事故相關新聞稿及記者會召開事宜。
- ✧ 答復民眾及媒體之詢問。
- ✧ 蒐集、分析及因應各媒體之相關報導。

3

規劃單位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綜合計畫處
- ✧ 台灣電力公司核能三廠



4

演練時間、地點

✧ 演練時間：

- ◆ 97年6月19-20日新聞組人員訓練
- ◆ 97年7月9日18:30-20:30新聞組人員通聯測試
- ◆ 97年8月27日13:00-16:00第一次預演
- ◆ 97年8月28日09:00-12:00第二次預演
- ◆ 97年9月3日13:00-16:00第三次預演
- ◆ 97年9月4日09:00-12:00第四次預演
- ◆ 97年9月16日13:00-16:00第一次聯合預演
- ◆ 97年9月17日09:00-12:00第二次聯合預演
- ◆ 97年9月25日09:00-12:00正式聯合演練

✧ 演練地點：屏東縣消防局第4大隊車城分隊

5

97年新聞組人員訓練課程表

6月19日

時 間	單 元 項 目	講 師	備 註
10:10~11:00	我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與法規介紹	蘇 軒 銳 技 正	原 能 會
11:10~12:00	核安演習新聞發布作業程序簡介	陳 文 芳 科 長	原 能 會
13:40~16:30	從部落格談公民新聞之發展	王 小 惠 教 授	元 智 大 學

6月20日

時 間	單 元 項 目	講 師	備 註
09:10~12:00	如何吸引記者採訪及讓新聞見報	李 名 揚 主 任	科學人月刊 採訪部
13:40~14:30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指引	秦 清 哲 技 正	原 能 會
14:40~15:00	綜合討論		

演練項目

- ✦ 設置成立
- ✦ 新聞稿撰擬、陳核與新聞發布
- ✦ 新聞優先插播
- ✦ 記者接待
- ✦ 民眾諮詢及狀況處置
- ✦ 謠言控制

7

演練時序

時 間	演 練 重 點
09:00-09:15	狀況一：設置成立
09:15-09:30	狀況二：第一次新聞稿（設置成立）
09:30-10:00	狀況三：工作人員身體不適及處理
10:00-10:15	狀況四：民眾來電狀況處理（謠言澄清）
	狀況五：第一次插播稿（謠言澄清）
10:15-11:00	狀況六：第二次插播稿、第二次新聞稿（室內掩蔽） 指揮官赴新聞發布室主持記者會
11:15-11:45	狀況七：第三次插播稿、第三次新聞稿（服用碘片）
	狀況八：民眾來電狀況處理（民眾海邊戲水）
11:45-12:15	狀況九：第四次插播稿、第四次新聞稿（集結疏散）
12:15-12:30	狀況十：第五次新聞稿（事故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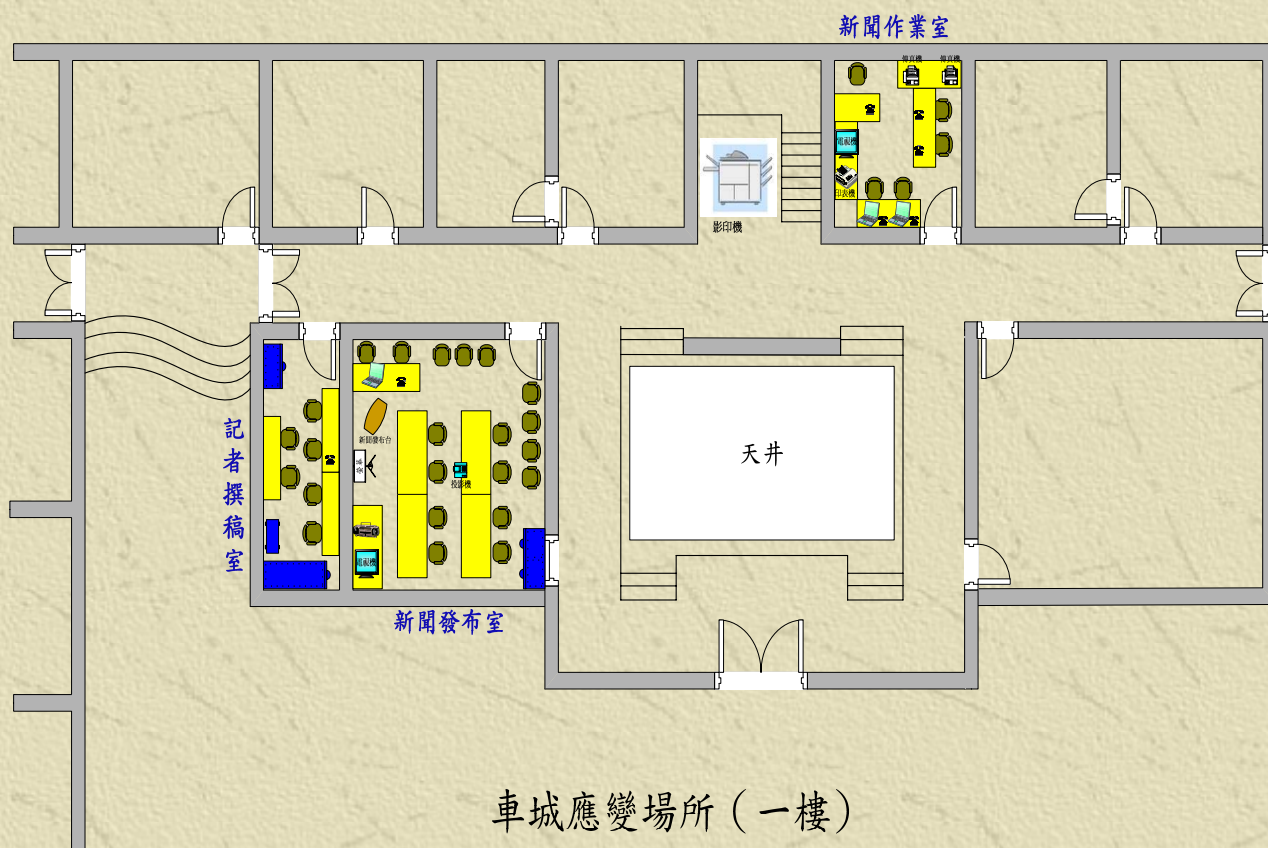
8

演練編組

- ✧ 狀況管制官：（1人，由核三廠指派）
- ✧ 解說員：（2人，由核三廠指派）
- ✧ 前進新聞作業組：王唯治、陳文芳、彭志煒、劉文雄
- ✧ 演習記者：（至少6人，由核三廠指派）
- ✧ 演習民眾：（至少2人，由核三廠指派）
- ✧ 核三廠現場新聞作業小組：
 - ◆ 組長：沈建庭（代理人：傅銀河）
 - ◆ 新聞分組：
 - 第一梯：傅銀河、陳友堂、徐正治
 - 第二梯：呂正平、黃慶壽、陳麗珠
 - ◆ 諮詢分組：
 - 第一梯：林鴻展、黃進丁
 - 第二梯：張憲淮、曾永章
 - ◆ 接待分組：
 - 第一梯：吳祖華、吳文哲、羅濟淼
 - 第二梯：吳宏毅、郭文乙、黃武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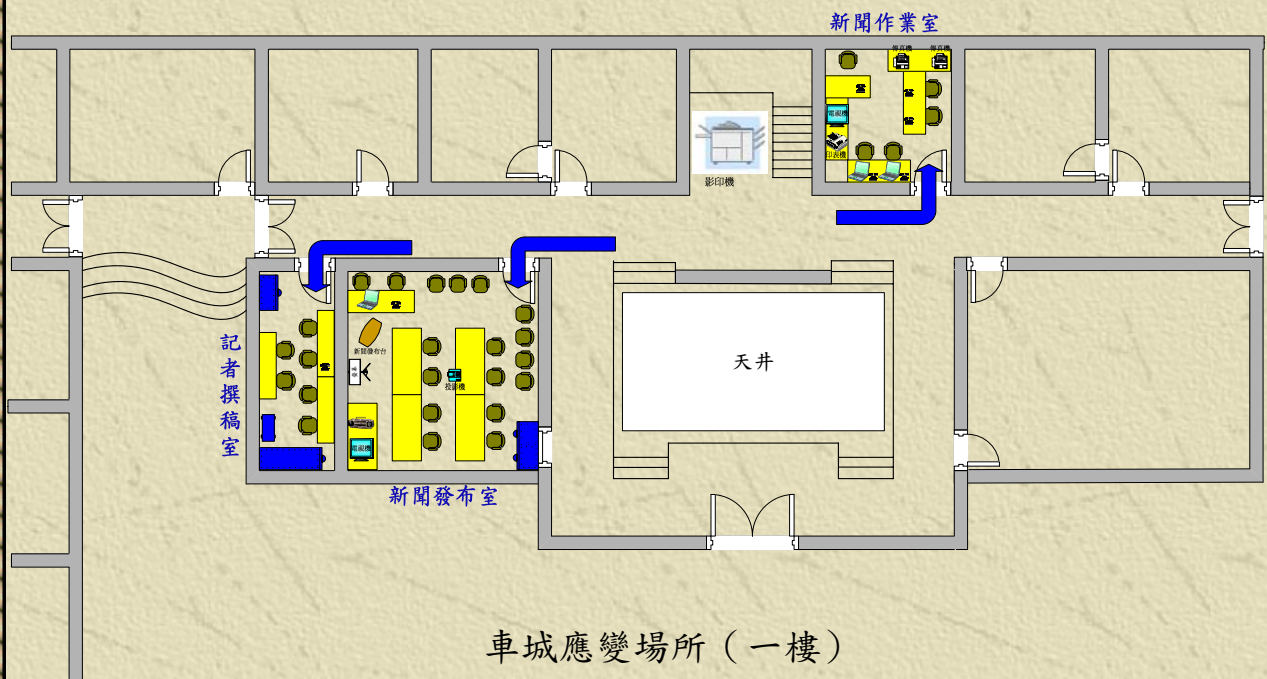


演練場地配置



車城應變場所（一樓）

參訪動線



11

演練實況（一）



演練前簡報

12

演練實況（二）



專人現場解說

13

演練實況（三）



專人現場解說

14

演練實況（四）



狀況官發佈狀況

15

演練實況（五）



新聞分組作業

16

演練實況（六）



記者簡報室記者會現場

17

演練實況（七）



記者撰稿室接待分組作業

18

演練實況（八）



指揮官親臨主持記者會

19

演練實況（九）



諮詢分組作業

20

演練實況（十）



新聞發布演練評核現場

21

檢討與回饋（一）

✦ 有關新聞組演習場地過於狹小，將依97年10月13日檢討會議決議：依現況再詳細規劃，並考量協調將隔壁老人活動中心的場地納入運用。

22

檢討與回饋（二）

✱ 今年演習負責之攝影廠商，到演習當天才臨時請求協助引導拍攝，建議可請廠商於演習前先行與新聞組聯繫，事先了解拍攝重點，俾避免漏拍重要鏡頭（已於97年10月13日檢討會議提出，並做成決議）。

檢討與回饋（三）

✱ 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各中心人員訓練注意事項」頒佈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基礎訓練課程與新聞組原有之人員訓練部分項目重覆（已於97年10月13日檢討會議提出，並做成決議，除新聞專業訓練外，可併入中央害應變中心辦理）。

檢討與回饋（四）

- ✧關於新聞稿及插播稿之附圖說明不夠明確、添加編號、內容稍簡略及安排電視採訪情節、編組人員輪流參演等建議，明年將加以改進。
- ✧關於廠際觀摩之建議事項，明年將增加邀請核四廠。

檢討與回饋（五）

- ✧明年將加強「核子事故電子快報系統」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之間的整合。
- ✧關於新聞組作業程序書之「國際核能機構之通知與聯繫」作業程序應與核技處「核安監管中心」分工明確之建議，已於97年10月24日與核技處協商，相關修訂刻正簽核中。

檢討與回饋（六）

- ✧ 本次台電公司提供專人協助採訪記者之解說，對演習報導之正確，助益甚多。
- ✧ 建議開放廠內演練供記者採訪，俾豐富採訪內容，增加報導之機率。
- ✧ 記者反應：攝影時很難不將攝影人員及器材攝入鏡頭，建議攝影廠商不要佔據太多空間。

27

結語

- ✧ 今年演習場地為初次使用，核三廠將原先堆滿雜物的場地，整理成為軟硬體一應俱全的應變場所，除感謝核技處同仁有關管線設備之配合施工外，核三廠近半年間的辛勞亦功不可沒。

28

敬請指教

